江苏恰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 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准主持,本次 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 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选举刘准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, 任期自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任期三年。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刘准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会议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任期三年。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(简历见附件),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任期三年。表决 情况如下:

- 1、聘任蔡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2、聘任柯亚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3、聘任刘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4、聘任吴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表决,同意 7票,反对 0票,弃权 0票。
- 5、聘任胥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6、聘任胡文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7、聘任冷翔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8、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表决,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四)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孙银芬女士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任期三年。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五)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蔡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任期三年。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六)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孙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任期三年。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七)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规范董事会工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,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任期三年。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:刘准、陈强、蔡国庆 主任委员:刘准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:孙涛、孙银芬、卞钱忠 主任委员:孙涛

3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:陈强、刘准、卞钱忠 主任委员:陈强

4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: 卞钱忠、孙涛、孙银芬 主任委员: 卞钱忠 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.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

附件: 第四届董事会相关候选人简历

1、刘准

男,1961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高级经济师。中专学历,商业企业管理专业。2001年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,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,达到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。1987年9月至1996年9月,任张家港市百货总公司经营部经理;1996年10月至2012年7月,任怡达有限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,总经理;2012月8月至2014年8月任怡达股份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;2014年9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刘准先生持有公司 21.05%的股份,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沈桂秀为其母亲;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蔡国庆为其姐夫;非独立董事赵静珍为其妻子;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刘昭玄为其侄女,并与其为一致行动人。除此以外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蔡国庆

男,1956年3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高级经济师,大专学历,经济管理专业。2001年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,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,达到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。1999年2月至2012年7月,任恰达有限副总经理;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,任恰达股份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;2014年9月至今,任恰达股份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公告日,蔡国庆先生持有公司 0.72% 的股份,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沈桂 秀为其岳母;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刘准为其妻弟;非独立董事赵静珍为其配偶的 弟媳,除此之外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 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孙银芬

女,1978年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级会计师,专科学历,财务管理专业。2009年参加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,并获得证书。1999年8月至2012年7月,任怡达有限副总会计师兼主办会计,总会计师;2012年8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。

截至公告日,孙银芬女士持有公司 0.13%的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柯亚芬

女,1971年9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高级经济师,大专学历,工商管理专业。1989年9月至1993年11月,任江阴第二染织厂班长;1996年6月至2012年7月,曾任怡达有限副总经理;2012年8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柯亚芬女士持有公司 0.2507%的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 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 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刘丰

男,1975年3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助理工程师,大专学历,化学工程与工业分析专业。2015年参加清华大学企业可持续发展研修班,并获得证书。1996年11月2012年7月,任恰达有限车间主任,生产技术部长,副总经理;2017年4月至今,任泰兴怡达副总经理、总经理;2012年8月至今,任

恰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刘丰先生持有公司 0.1795% 的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吴逊

女,1972年7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注册安全工程师,大专学历,现代企业管理专业。1996年11月至2012年7月,任怡达有限车间主任,生产部部长,生产副总经理;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,任怡达股份生产副总经理、江阴工厂总经理;2016年2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吴逊女士持有公司 0.0612%的股份,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 (有限合伙) 40 万元合伙份额,间接持有公司 0.0583%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9、胥刚

男,1973 年 11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经贸秘书专业。1996年 8 月至 2011年 10 月,任怡达有限广州办事处业务员、重庆办事处主任、广州分公司经理;2011年 11 月至今,任珠海怡达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,总经理,运营总监;2021年 6 月至今,任珠海仓储运行总监;2018年 4 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胥刚先生持有公司 0.0525%的股份,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 (有限合伙) 24 万元合伙份额,间接持有公司 0.0350%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0、胡文林

男,1976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1999年3月至2005年9月,任怡达有限副主任;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,任珠海怡达副总工程师;2007年10月至今任吉林怡达副总经理、总经理;2020年3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胡文林先生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56万元合伙份额,间接持有公司 0.0816%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1、冷翔英

女,1977年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。1995年9月至2003年4月,在澄西中心卫生院任职;2003年5月至2018年2月,任怡达有限、怡达股份销售部副总经理;2018年2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销售部常务副总经理;2020年3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冷翔英女士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48万元合伙份额,间接持有公司0.0700%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2、刘猛

男,1981年5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。2007年-2011

年,任吉林怡达醚车间操作工、班长。2011年-至今,任珠海怡达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刘猛先生持有公司 0.0131%的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3、孙洁

女,1985年7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2008年7月至今任怡达股份法务部部长、证券副总经理。